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4000001

長庚大學 智慧運算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訂定部門:智慧運算學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11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長庚大學智慧運算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依據

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及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、 置委員六至十一名,其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,其餘 當然委員得包括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 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,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擔任 委員(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),委員 任期為三年,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,得由主席依前述方 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
- 二、 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院行政助理兼任,綜理院教評會日常及專 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 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 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- 三、 關於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 其他依法今需經院教評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評審

- 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,依 本校「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、「教師晉級辦法」 及教育部頒訂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之規定審議,資 遣原因認定需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 | 之規定審議。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 確,而系(科、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 或顯有不當時,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,比照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之規定 審議。
- 三、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「教職員工進修辦法」之規定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。

第五條 開會

- 一、本會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或第四款時,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;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 十一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,需經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,始 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 除第二項外,其餘事項之審議需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,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或 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,以及曾有學位 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,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應經 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五、 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,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,不宜有低階 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。
- 六、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每次會議之紀錄,應於一週內完成,並提報主席。

第六條 申訴

當事人對院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,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向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其他

教師新聘或升等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,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不通過時,申請人依規定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(科、所)提出 申請。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